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编号：YXH18006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

项目名称：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  
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姜支红

联系人：李庆水

电话：18805301069

传真：5053066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董红侠

项目负责人：陈晓冉

电话：0530-5926266

传真：

邮编：2749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院内（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西 100 米）

#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检测目的.....	2
1.3 验收检测内容.....	2
1.4 验收依据.....	2
1.5 验收对象.....	4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4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6
2.1 工程基本概况.....	6
2.2 建设内容.....	9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11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13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6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6
3.2 防渗措施.....	17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8
3.4 环保投资估算.....	18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8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19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9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9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9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22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22
5.2 噪声控制标准.....	22
5.3 废气执行标准.....	22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23
6.1 验收检测方法.....	23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第七章 检测结果.....	24
7.1 验收检测工况.....	24
7.2 噪声检测结果.....	24
7.3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25
7.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29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30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30
8.2 环保检查结果.....	30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32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33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33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34
9.1 工程概况.....	34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35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36
9.4 总量控制.....	36
9.5 验收总结论.....	36
9.6 建议和要求.....	37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专家意见

# 第一章 总论

## 1.1 验收项目概况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规模为年生产 3000 吨掺混肥，其中年产粉状掺混肥 2200 吨，年产液态掺混肥 800 吨。建设内容包括生产搅拌区、原料区、氨基酸储存池、成品区、办公区及相关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占比 1.1%。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900m<sup>2</sup>。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1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选址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院内，项目选址不违背菏泽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菏泽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选址符合菏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粉状掺混肥主要以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及氯化钾等为原料根据需要按照一定比例粉碎搅拌后计量包装入库；项目液态掺混肥主要以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氯化钾及液态氨基酸根据需要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罐内搅拌后计量包装入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07 月编制了《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03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 50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要求和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做出《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受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该企业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分析检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 1.2 验收检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形成检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3 验收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两部分）、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对于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没有涉及的，但实际存在的废气、固体废物排放设施亦须实施检测。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治理效果的检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 1.4 验收依据

### 1.4.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2.2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 1.4.2 法规、文件

(1) 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2.02)；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07)；

(5) 鲁环函[2011]417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06)；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2006.07)；

(7)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2007.09)；

(8)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9) 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

(10) 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03)；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4.3 技术文件及依据

(1)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7)；

(2) 菏环高报告表《关于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50

号>(2017.12);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验收对象

本次验收对象为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1-1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处理
	车间清洗废水	/	用作液态肥原料
	喷淋塔洗涤废水	/	循环利用，浓水用作液态肥原料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	/	达标排放
车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氨	废气主要是粉状肥掺混投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一级喷淋塔喷淋+水洗涤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液态肥搅拌灌装工序采用引风机+一级喷淋塔喷淋+水洗涤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	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	/	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噪声	/	/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装置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	

###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见表 1-2 和附件。

表 1-2 现有装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批复时间及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号
1	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	已建成	2017 年 12 月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菏环高报告表（2017）50 号	未验收	/

##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 2.1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89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投产时间：2017 年 12 月投产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年运行 15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1200 小时，生产岗位实行一班制。

建设地点：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2。

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氨基酸储池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菏泽市高新区城市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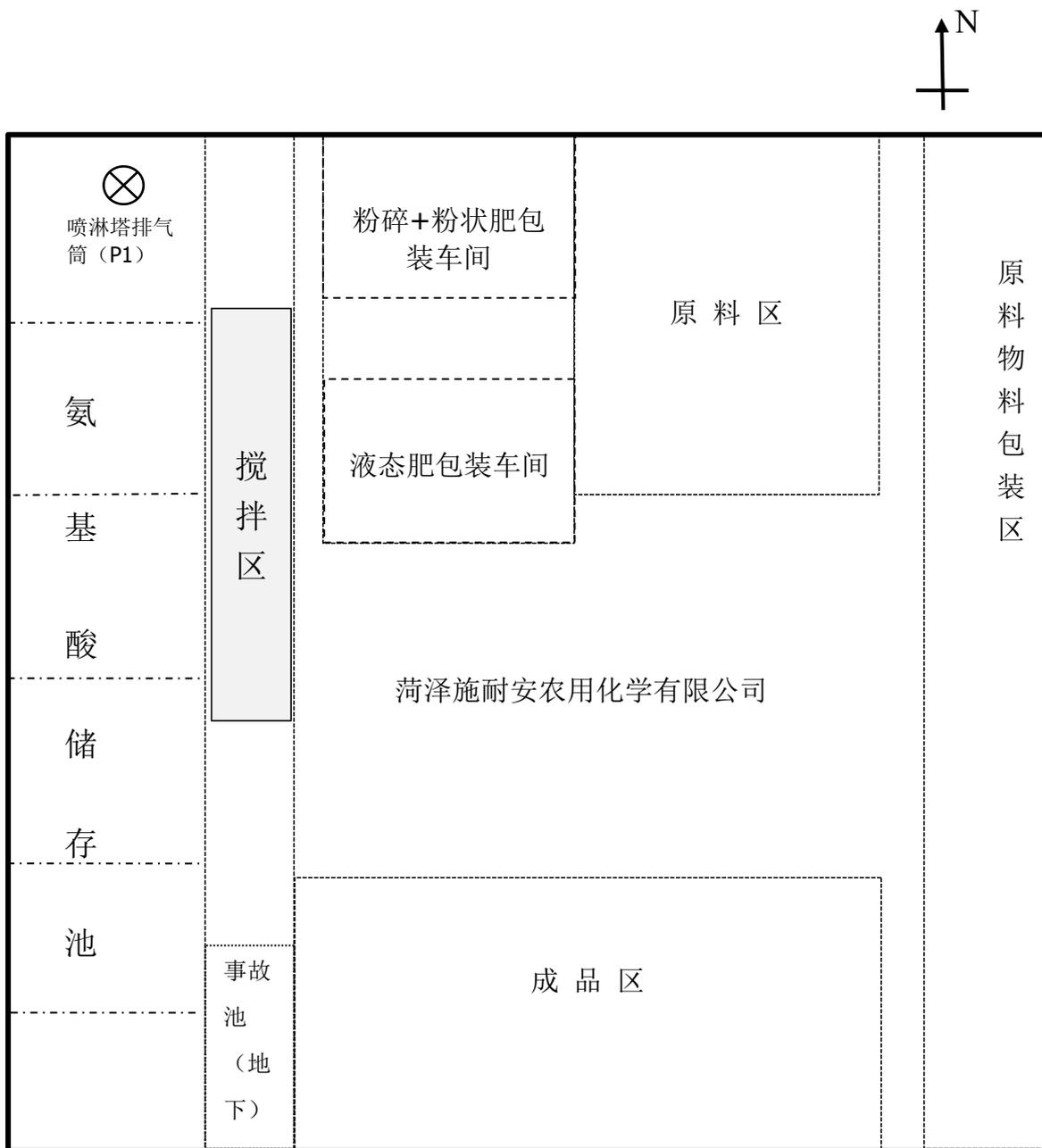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2 项目地理位图

## 2.2 建设内容

### 2.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 (t/a)	备注
1	粉状掺混肥	2200	/
2	液态掺混肥	800	/

### 2.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单层，300 m <sup>2</sup> ，主要生产粉、液态掺混肥。含 2 台粉剂混合机及 10 台液体混合搅拌机。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单层，1200 m <sup>2</sup> ，钢结构。用于堆放原料。
	氨基酸储存池	6 个储存池，每个储存池规格为 6m*7m*2m（长*宽*高），储存池地面及墙面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需达到 10 <sup>-10</sup> cm/s。
	成品区	单层，1200 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
	办公区	局部 2 层，980 m <sup>2</sup> 。职工生活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	菏泽市政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供热	生产不涉及供暖。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主要是掺混投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一级喷淋塔喷淋+水洗涤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搅拌灌装工序采用引风机+一级喷淋塔喷淋+水洗涤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进行处理。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车间清洗废水以及粉尘洗涤废水。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处理；车间清洗废水先进入事故池然后泵入氨基酸储池作为液态肥原料；粉尘洗涤废水回用于液态掺混肥生产。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性生产固废为废包装袋，暂存于原料仓库，定期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化粪池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企业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

### 2.2.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吨）
1	尿素	183
2	硫酸铵	1293
3	磷酸一铵	483
4	氯化钾	812
5	硫酸锰	5
6	硫酸锌	40
7	硼酸	17
8	氨基酸（液体）	583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粉状肥生产线		/	2
1	链条式粉碎机	/	1
2	螺旋式粉碎机	/	1
3	螺旋输送管	/	4
4	搅拌机	/	2
5	包装机	/	1
液态肥生产线		/	1
1	不锈钢搅拌罐	/	7
2	塑料搅拌罐	/	3
3	氨基酸储存池	/	6
4	液体自动包装机	/	3
5	一级喷淋塔	/	1

##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 2.3.1 供水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间清洗用水及喷淋塔粉尘喷淋洗涤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150 天，用水量按 30L/人/天计，用水量为 68m<sup>3</sup>/a。

车间清洗用水：车间需清洗面积约 470 m<sup>2</sup>，按 1.5L/（次·m<sup>2</sup>）计，用水量 70m<sup>3</sup>/a。

喷淋塔喷淋用水年用量约 10t。

### 2.3.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场外雨水沟。雨水和道路广场冲刷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方式，排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量的 80%计，则为 54.4m<sup>3</sup>/a，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

车间清洗污水：蒸发损耗量按 20%计，产生量则为 56m<sup>3</sup>/a，该废水全部进入氨基酸储池作为液态肥配料。

喷淋塔喷淋污水：损耗量按 10%计，产生量为 9m<sup>3</sup>。该废水全部回用于液态肥配料。

项目废水总量为 119.4m<sup>3</sup>，各项废水合理处置，均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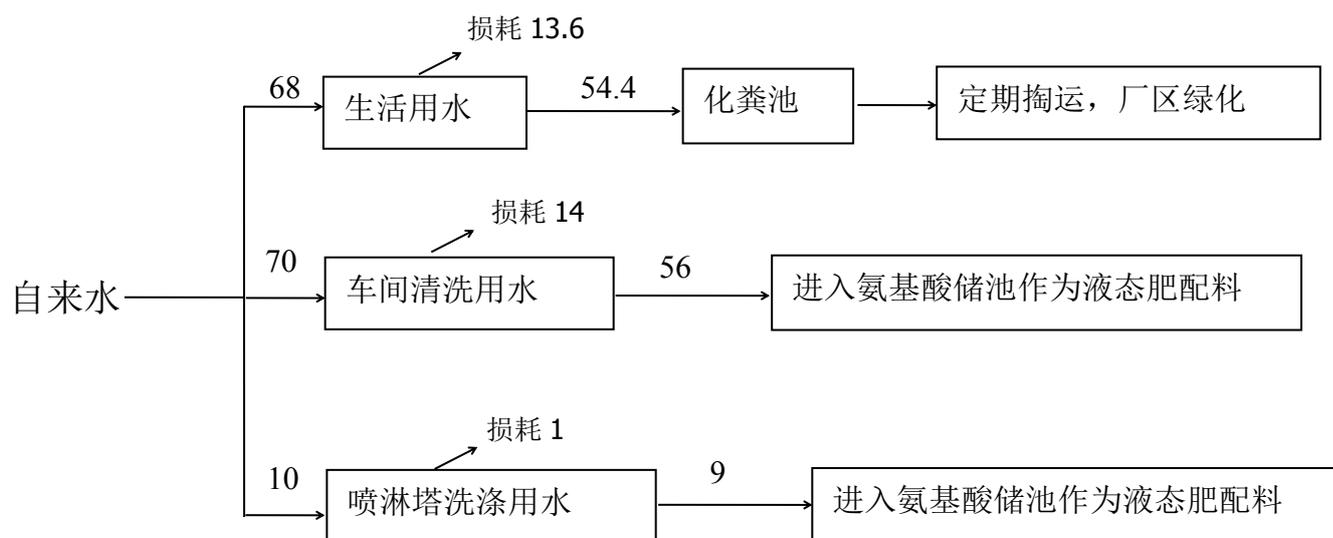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一)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6.1及图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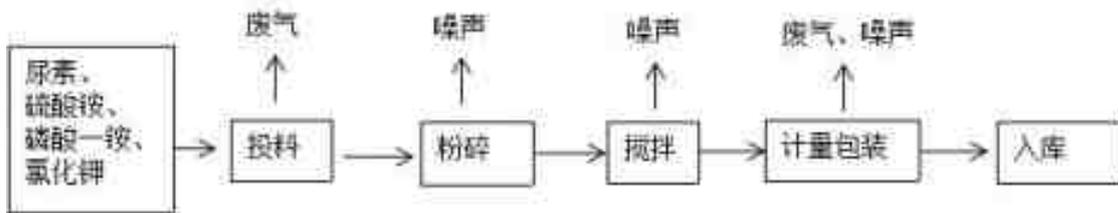


图2-6.1 项目粉状掺混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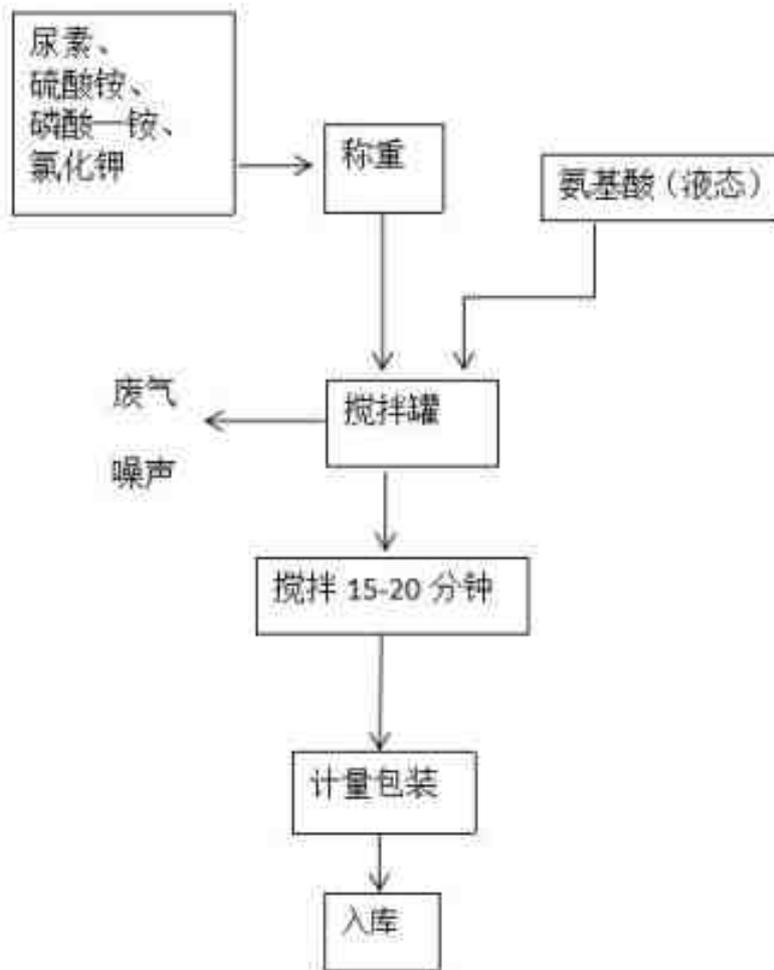


图2-6.2 项目液态掺混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二) 工艺介绍

粉状掺混肥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氯化钾按一定比例投入到对辊粉碎机。

粉碎：将原料粉碎，对辊式粉碎机是密封设备。

搅拌：将粉碎好的原料经螺旋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中搅拌，输送管及搅拌机是密封设备。

计量包装：混合后经过计量，分袋包装。

液态掺混肥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氯化钾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搅拌罐中，液态氨基酸通过输送泵输送到搅拌罐，搅拌混匀。

搅拌：将物料在搅拌罐中搅拌，搅拌 15-20 分钟，搅拌罐是密封设备。

计量包装：混合后液态肥输送至包装车间包装。

## (三) 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去向或处理措施
废气	G1	液态肥计量分装	有组织氨	引风机+一级喷淋塔喷淋+水洗涤处理后+15m高排气筒（p1）进行处理
	G2		氨	无组织排放
	G3	粉状肥投料、粉碎搅拌、计量包装	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一级喷淋塔喷淋+水洗涤处理后+15m高排气筒（p1）进行处理
	G4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排放
固	S1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	S2	生产区	废包装袋	废品收购站处理
	S3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噪声	N	搅拌机、粉碎机	设备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理布置厂房；</li> <li>2、选购低噪声设备</li> <li>3、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措施</li> <li>4、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li> </ul>

##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分析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其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是废气和机械噪声。

####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状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液态肥生产产生的臭气氨。

##### 1、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制造粉状掺混肥过程中，原料完全通过物理混合，进料口和分装入库过程中逃逸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制造液态掺混肥过程中搅拌及灌装流程产生的臭味，污染因子为氨气。大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经一级喷淋+洗涤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到的氨呈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 3.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及喷淋塔粉尘氨气喷淋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粉尘废气喷淋洗涤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液态肥制造，不外排。

####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粉碎机等大型设备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安装规范，布局合理，利用墙体门窗隔声降噪；厂区绿化面积得当，利用绿化植被吸声效果，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外排。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经过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以及少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

#### (1) 生活垃圾 (S1)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的日产生量为 0.5kg/d，年产生量为 1.1t/a。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废包装袋 (S2)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年产 0.1t/a，收集后暂存于原料仓库，定期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 (3) 化粪池污泥 (S3)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产生少量污泥，约 0.5t/a，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去向或处理措施
S1	生活	生活垃圾	1.1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S2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0.1 (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S3	化粪池	污泥	0.5 (t/a)	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 3.2 防渗措施

项目区域内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原料仓、生产区及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氨基酸储池及事故池防渗建设资料，氨基酸储池、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墙壁及地面防渗系数可以达到环评表中  $10^{-10}$ cm/s 的要求。

###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3.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8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元）	备注
1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25 万	化粪池，水泵、输送管，氨基酸储池及事故池防渗措施
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0 万	集气罩+风机+一级喷淋塔+洗涤塔+15 米高排气筒等
3	隔音降噪治理	18.5 万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4	固废治理	0.5 万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化粪池污泥等
5	绿化及生态建设	5 万	厂区绿化等
6	其他	10 万	/
7	合计	89 万	/

###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院内。总建筑面积为 4900m<sup>2</sup>。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150 天，项目达成后，年可生产掺混肥 3000 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2。

###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标准，用于厂区绿化。粉尘洗涤废水全部回用于液态肥生产。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喷淋塔粉尘洗涤废水全部用于液态掺混肥生产，不外排。	基本落实
2	气	掺混投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喷淋塔喷淋+洗涤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 <sup>3</sup> ）。无组织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 <sup>3</sup> ）限值要	经监测，生产过程各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氨气通过引风机收集，经一级喷淋塔+洗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 <sup>3</sup> ）。NH <sub>3</sub>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p>求。</p> <p>NH<sub>3</sub>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1.0mg/m<sup>3</sup>）。</p>	<p>（4.9kg/h）。废气未收集部分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sup>3</sup>）限值要求及厂界无组织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1.0mg/m<sup>3</sup>）。</p>	
3	固废	<p>项目须设置固体废物收集点，并将固废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及化粪池预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均属于一般性质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 1.1t/a，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弃包装袋 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收购站外售处理，日常暂存于原料仓库；化粪池预处理污水产生的少量污泥约 0.5t/a，由企业定期掏运用作农肥。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暂存、处理方式合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噪声	<p>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粉碎机等大型设备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安装规范，布局合理，利用墙体门窗隔声降噪；厂区绿化面积得当，利用绿化植被吸声效果，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外排。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5	应急预案	<p>掺混肥车间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区储罐设置围堰，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措施。</p>	<p>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敏感建筑物。生产区无氨基酸储罐，搅拌罐使用完毕后罐内产品全部包装。氨基酸存储池墙面及地面全部采取防渗处理，能满足生产及环保要求。</p>	已落实
---	------	---	---	-----

##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 5.1.1 验收检测目的

对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5.1.2 验收检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检测范围包括项目厂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和固废情况调查等。

### 5.2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 5.3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氨须满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4.9kg/h。厂界无组织氨须满足厂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1.0mg/m<sup>3</sup>。

固定源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2376-2013）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10mg/m<sup>3</sup>）；厂界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1.0mg/m<sup>3</sup>）。具体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	1.0 mg/m <sup>3</sup>	/
	氨	—	1.0mg/m <sup>3</sup>	/
有组织	颗粒物	15	10mg/m <sup>3</sup>	/
	氨	15	/	4.9

##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质量保证

### 6.1 验收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NH <sub>3</sub>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1mg/m <sup>3</sup>
NH <sub>3</sub>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6.2.1 噪声检测分析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 6.2.2 气体检测分析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 第七章 检测结果

### 7.1 验收检测工况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8 和 09 日对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检测。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超过 75%，符合验收检测条件，此次检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 7.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如表 7-2，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2017.12.08		
测点号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1#东厂界	S	0.8
2#南厂界	S	0.9
3#西厂界	S	1.1
4#北厂界	S	0.9
2017.12.09		
1#东厂界	S	1.1
2#南厂界	S	1.2
3#西厂界	S	1.1
4#北厂界	S	1.1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7.12.08	1#东厂界	57.6	45.8
	2#南厂界	58.2	47.4
	3#西厂界	57.8	46.8
	4#北厂界	58.0	45.3
2017.12.09	1#东厂界	58.0	45.5
	2#南厂界	57.5	46.8
	3#西厂界	57.3	46.2
	4#北厂界	56.9	46.6
标准限值		60	50

2017年12月08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7.6~58.2dB（A），夜间噪声值为45.3~47.4dB（A）；2017年12月09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7.5~58.0dB（A），夜间噪声值为45.5~46.8dB（A）。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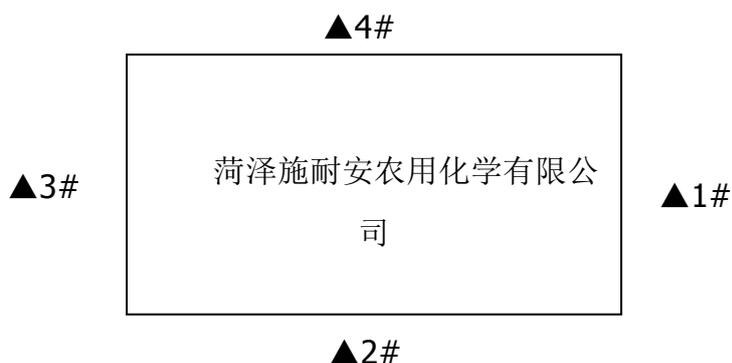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 7.3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 7.3.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4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7.12.08	09:00	S	0.7	5.7	102.1	1	3
	11:00	S	0.9	6.2	102.5	1	3
	14:00	S	1.0	6.4	102.9	1	4
	16:00	S	0.7	4.3	102.7	1	3
2017.12.09	09:00	S	1.2	6.3	101.9	1	2
	11:00	S	1.1	8.2	102.3	1	1
	14:00	S	1.1	10.6	102.7	1	1
	16:00	S	0.7	8.2	102.9	1	1

表 7-5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厂界最 大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7. 12.08	09:00	0.151	0.231	0.273	0.237	0.356
			11:00	0.214	0.278	0.253	0.245	
			14:00	0.212	0.319	0.356	0.351	
			17:00	0.158	0.286	0.271	0.254	
		2017. 12.09	09:00	0.202	0.368	0.315	0.323	0.378
			11:00	0.249	0.373	0.352	0.364	
			14:00	0.131	0.362	0.341	0.378	
			17:00	0.242	0.296	0.284	0.316	
	氨 (mg/m <sup>3</sup> )	2017. 12.08	09:00	0.025	0.184	0.165	0.139	0.198
			11:00	0.043	0.127	0.125	0.131	
			14:00	0.071	0.121	0.193	0.133	
			17:00	0.049	0.198	0.130	0.176	
		2017. 12.09	09:00	0.061	0.117	0.156	0.137	0.199
			11:00	0.065	0.137	0.199	0.116	
			14:00	0.064	0.121	0.146	0.195	
			17:00	0.049	0.154	0.130	0.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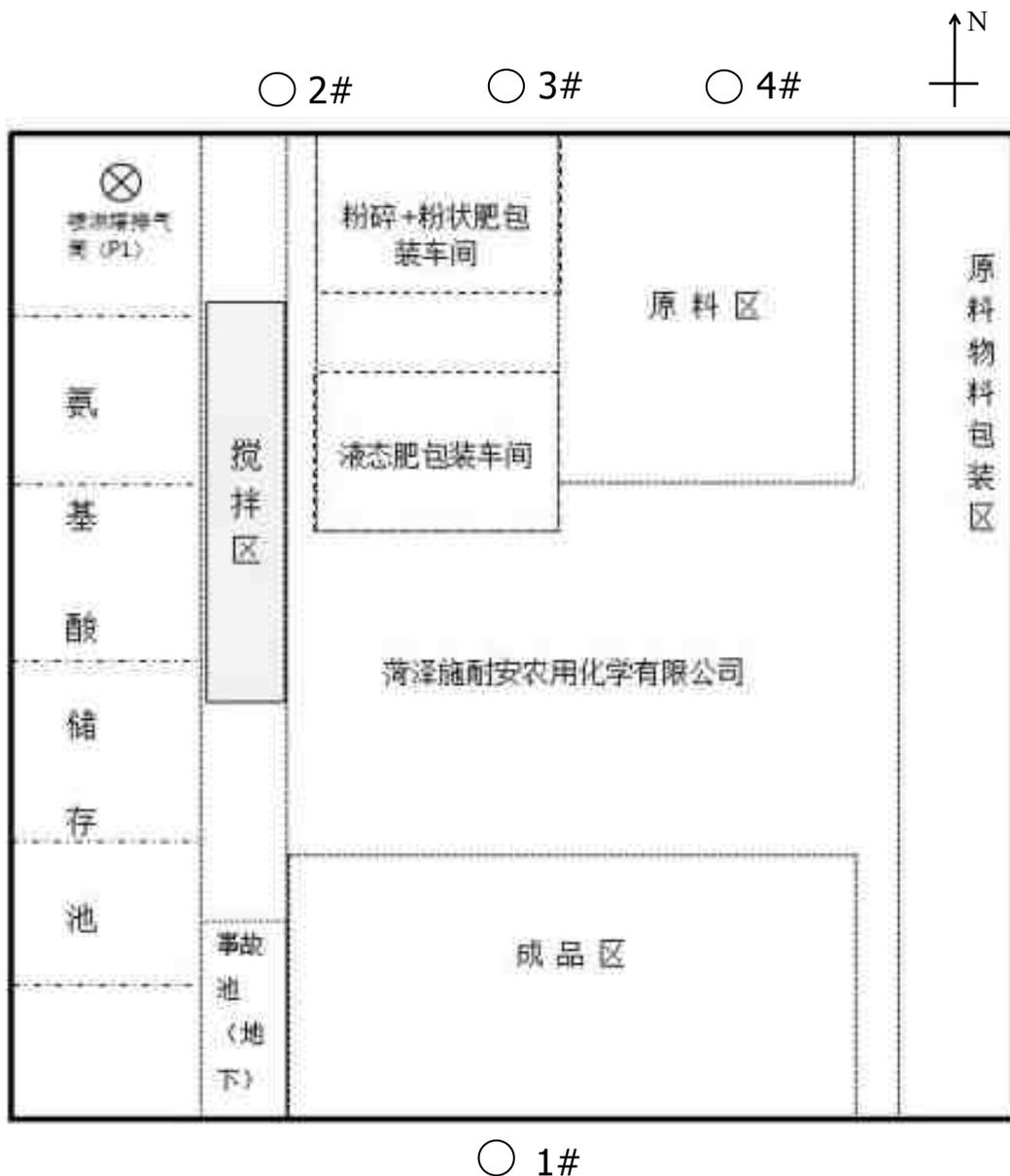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置示意简图

根据 2017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09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8\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9\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7.3.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6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点位名称	排放口检测因子	2017年12月08			2017年12月09日			出口最大值	批复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氨进口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28	1.490	1.440	1.461	1.402	1.418	-	-	-
	排放速率 (kg/h)	2.70×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2.73×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	-	-
	流量 (m <sup>3</sup> /h)	1894	1891	1899	1894	1893	1898	-	-	-
氨出口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26	0.131	0.129	0.134	0.132	0.134	0.134	-	-
	排放速率 (kg/h)	2.38×10 <sup>-4</sup>	2.49×10 <sup>-4</sup>	2.44×10 <sup>-4</sup>	2.77×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4.9	达标
	流量 (m <sup>3</sup> /h)	1899	1898	1895	1898	1898	1899	-	-	-
净化效率	氨 (%)	91.2	91.2	91.1	90.8	90.5	90.5	-	-	-
颗粒物进口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1.1	44.2	42.1	44.2	49.9	43.8	-	-	-
	排放速率 (kg/h)	7.78×10 <sup>-2</sup>	8.36×10 <sup>-2</sup>	7.99×10 <sup>-2</sup>	8.37×10 <sup>-2</sup>	9.45×10 <sup>-2</sup>	8.31×10 <sup>-2</sup>	-	-	-
	流量 (m <sup>3</sup> /h)	1894	1891	1899	1894	1893	1898	-	-	-
颗粒物出口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	1.2	1.2	1.2	1.3	1.2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9×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	-
	流量 (m <sup>3</sup> /h)	1899	1898	1895	1898	1898	1899	-	-	-
净化效率	颗粒物 (%)	97.3	97.3	97.1	97.3	97.4	97.2	-	-	-

根据 2017 年 12 月 08 日和 09 日检测结果：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2.47×10<sup>-3</sup>kg/h，满足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sup>3</sup>。处理后氨排放浓度为

0.13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2.54×10<sup>-4</sup>kg/h，满足本项目固定源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4.9kg/h。

氨和颗粒物的设施处理效率分别达到 90.6%、97.4%以上，基本达到环保设施设计预期及环评中 90%、99%的要求。

#### 7.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及化粪池预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均属于一般性质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 1.1t/a，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弃包装袋 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收购站外售处理，日常暂存于原料仓库；化粪池预处理污水产生的少量污泥约 0.5t/a，由企业定期掏运用作农肥。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7-13。

表 7-1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去向或处理措施
S1	固废	生活垃圾	1.1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S2		废包装袋	0.1 (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S3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0.5 (t/a)	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7年12月03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10万m<sup>2</sup>/年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环高报告表[2017]50号）。

### 8.2 环保检查结果



原料堆放车间



车间封闭



环保制度张贴上墙



生产车间封闭及地面硬化



一级喷淋塔+洗涤



全封闭搅拌罐



噪声检测



喷淋塔出口废气检测

###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及化粪池预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均属于一般性质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 1.1t/a，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弃包装袋 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收购站外售处理，日常暂存于原料仓库；化粪池预处理污水产生的少量污泥约 0.5t/a，由企业定期掏运用作农肥。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暂存、处理方式合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表 8-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元）	备注
1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25 万	化粪池，水泵、输送管，氨基酸储池及事故池防渗措施
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0 万	集气罩+风机+一级喷淋塔+洗涤塔+15 米高排气筒等
3	隔音降噪治理	18.5 万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4	固废治理	0.5 万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化粪池污泥等

5	绿化及生态建设	5 万	厂区绿化等
6	其他	10 万	地面硬化等
7	合计	89 万	/

####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

####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水治理设施、废气、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检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废气、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 9.1 工程概况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规模为年生产 3000 吨掺混肥，其中年产粉状掺混肥 2200 吨，年产液态掺混肥 800 吨。建设内容包括生产搅拌区、原料区、氨基酸储存池、成品区、办公区及相关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占比 1.1%。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900m<sup>2</sup>。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1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选址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院内，项目选址不违背菏泽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菏泽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选址符合菏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粉状掺混肥主要以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及氯化钾等为原料根据需要按照一定比例粉碎搅拌后计量包装入库；项目液态掺混肥主要以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氯化钾及液态氨基酸根据需要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罐内搅拌后计量包装入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07 月编制了《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03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 50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要求和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做出《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受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该企业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分析检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 9.2.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09 日：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厂界氨浓度最大值为  $0.199\text{mg}/\text{m}^3$ ，厂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 9.2.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喷淋塔进口及排气筒采样口设采样点位，依照 3 次/天、连续两天的频次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经监测，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09 日：

验收监测期间喷淋塔进口处理前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43\text{mg}/\text{m}^3$ ，氨浓度均值为  $1.44\text{mg}/\text{m}^3$ 。

喷淋处理后颗粒物浓度为  $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9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

处理后氨排放浓度为  $0.1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54\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本项目固定源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4.9\text{kg}/\text{h}$ 。

氨和颗粒物的设施处理效率分别达到 90.6%、97.7%以上，基本达到环保设施设计预期及环评中 90%、99%的要求。

### 9.2.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及喷淋塔粉尘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车间清洗废水及粉尘废气喷淋塔喷淋洗涤废水全部回用于液态肥制造，不外排。

### 9.2.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2017年12月08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7.6~58.2dB（A），夜间噪声值为45.3~47.4dB（A）；2017年12月09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7.5~58.0dB（A），夜间噪声值为45.5~46.8dB（A）。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及化粪池预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均属于一般性质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1.1t/a，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弃包装袋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收购站外售处理，日常暂存于原料仓库；化粪池预处理污水产生的少量污泥约0.5t/a，由企业定期掏运用作农肥。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暂存、处理方式合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规模3000吨掺混肥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80%以上，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本项目不产生SO<sub>2</sub>、NO<sub>x</sub>。未申请总量控制。

### 9.5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 9.6 建议和要求

###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对固体废物等做到及时清理；
- (2)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厂区绿化和高噪声设备检修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要求：

在项目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b>项目名称</b>		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				<b>建设地点</b>		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院内							
	<b>行业类别</b>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掺混肥 3000 吨		<b>建设项目开工日期</b>		2017 年 12 月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掺混肥 3000 吨		<b>投入试运行日期</b>		2017 年 12 月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80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89		<b>所占比例（%）</b>		1.1%			
	<b>环评审批部门</b>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b>批准文号</b>		菏环高报告表[2017]50号		<b>批准时间</b>		2017 年 12 月 03 日			
	<b>初步设计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验收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环保设施检测单位</b>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80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89		<b>所占比例</b>		1.1%			
	<b>废水治理（万元）</b>		25	<b>废气治理（万元）</b>	30	<b>噪声治理（万元）</b>	18.5	<b>固废治理（万元）</b>		0.5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5	<b>其它（万元）</b>	10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1200 h/a				
<b>建设单位</b>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b>邮 政 编 码</b>		274000		<b>联系电话</b>		18805301069		<b>环评单位</b>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0.00011	0.00011	0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240	-	240	-	-	-	-	-	+24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17	0.00017	0	-	-	-	-	-	+0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0.00293	0.00262	0.00031	-	-	-	-	-	-
				-	-	0.101	0.0981	0.00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  
(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荷环高报告表(2017)50号

### 关于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菏泽市高新区禹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 49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各两座，以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氯化钾、氨基酸为原料。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规模为年生产 3000 吨掺混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由菏泽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符合国土、镇街城乡规划建设规划的要求。经审查，该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标准，用于厂区绿化。粉尘洗涤废水全部回用于液态肥生产。

2、拌混投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喷淋塔喷淋+洗涤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text{NH}_3$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3、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须设置固体废物收集点，并将固废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拌混肥车间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区储罐设置围堰，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三、请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验收配套办法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7年12月3日



### 附件 3、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  
全年生产时间 1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 菏泽施耐安农用  
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09 日工况。

工况一览表

项 目		2017.12.08	2017.12.09
颗粒掺混肥	设计日产量(吨)	14.7	14.7
	实际日产量(吨)	12.6	12.1
	生产负荷	86%	82%
液态掺混肥	设计日产量(吨)	5.3	5.3
	实际日产量(吨)	4.7	4.5
	生产负荷	89%	85%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

## 附件 4、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我公司 年产3万吨棉混  
肥生产项目（一期），各项审批手续齐全，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  
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高青棉花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委托书

菏泽德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我公司年产3万吨埭温  
脲生产项目（一期），各项审批手续齐全，需要组织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请尽快组织实  
施。

委托方：山东德聚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1日

## 附件 6、专家意见

#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规模为年生产 3000 吨掺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会由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姜支红授权孙鹏主持，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验收报告编制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规模为年生产 3000 吨掺混肥项目选址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院内，项目选址不违背菏泽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菏泽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选址符合菏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主要建设办公室、车间、仓库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07 月编制了《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03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50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要求和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的委托，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圆衡(验)字[2017]第 042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规模为年生产 3000 吨掺混肥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构成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洗废水（预沉淀后可作为喷淋塔清洗补充用水）进入事故池然后泵入氨基酸储池作为液态肥原料；粉尘洗涤废水回用于液态掺混肥生产。

### （二）、废气

废气主要是掺混投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一级喷淋塔喷淋+水洗涤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搅拌灌装工序采用引风机+一级喷淋塔喷淋+水洗涤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性生产固废为废包装袋，暂存于原料仓库，定期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化粪池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企业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2、环境管理

设立了专职环保科室，制定了环保设备台帐、操作规程、维护记录等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车间清洗废水（预沉淀后可作为喷淋塔清洗补充用水）及粉尘废气喷淋塔喷淋洗涤废水回用于液态肥制造，不外排。

##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8\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9\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47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处理后氨排放浓度为  $0.1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54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本项目固定源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4.9\text{kg}/\text{h}$ 。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6 \sim 58.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5.3 \sim 47.4\text{dB}(\text{A})$ ；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收购站外售处理，日常暂存于原料仓库；化粪池预处理污水产生的少量污泥，由企业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氨和颗粒物的设施处理效率分别达到 90.6%、97.4%以上，基本达到环保设施设计预期及环评中 90%、99%的要求。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水、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规模为年生产 3000 吨掺混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通

过验收。

建设单位并配合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完善验收程序、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后续要求

### (一) 建设单位

1、建设沉淀池，将清洗用水收集沉淀后作为清洗塔补充用水。

2、完善生产现场废气收集设施，解决喷淋塔的震动、异常噪音；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补充环保设备标牌。

4、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5、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文件。

6、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7、补充喷淋水利用记录，水平衡情况。对废水零排放提

供可靠证据。

##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核实检测方案，对照环评文件和批复意见核实检测项目。

2、补充有关现场检测图片，环保设备图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

3、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污染处理设施，调试运行、废水零排放等进行核查。核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批复变化情况；进一步核查项目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情况。

4、补充、完善项目平面置图，应包含各种环保设备的位置，并与环评平面图作比较，提出有关变更内容。

5、规范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核实喷淋吸收塔尾气、颗粒物治理设施效率，补充相关检测和计算结果。

7、补充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结果。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韩联合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经理	韩联合
	李庆水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经理	李庆水
专业技术专家	孙鹏	菏泽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	研究员	孙鹏
	张友国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友国
	刘新年	菏泽市东明县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刘新年
环评单位	林兴华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林兴华
检测单位	于伟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于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潘瑞青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 附件7：整改说明

根据环保专家给建设单位的整改建议，完善一下内容：

1、已建好2立方的PVC沉淀池根据喷淋塔循环水的液体浓度随时调入沉淀池内，经处理后清液再注入喷淋塔水箱里补充

2、完善生产现场废气收集设施，解决喷淋塔的震动、异常噪音：

①根据专家意见在固体物掺混车间，搅拌机上方原集气罩的基础上左右方向分别扩展1米宽10米长的罩板面积。

②喷淋塔的震动主要是电机不稳和电机质量问题造成，我们已更换最新电机，并加固防震措施和减震胶垫，现在已正常安全运转。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补充环保设备标生产

①通过学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要求，我们已把各项企业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所有环保设备标生产已挂牌生产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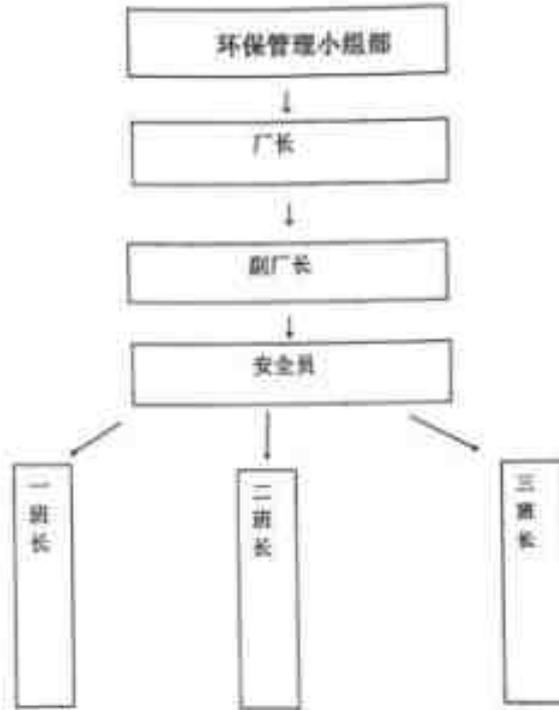
如：喷淋塔，抽尘机，风通开关，启动机保养。

4、补充实发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文件 → 件文件 菏泽发批字1号。

## 环保管理台账明细

1. 环保管理网络
2.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
3. 主要污染分布简图
4. 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5. 环保设施汇总表
6.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7.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8. 环保检查台账
9. 环境事件台账
10. 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
11. 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
12. 固体废物台账

### 1. 环保管理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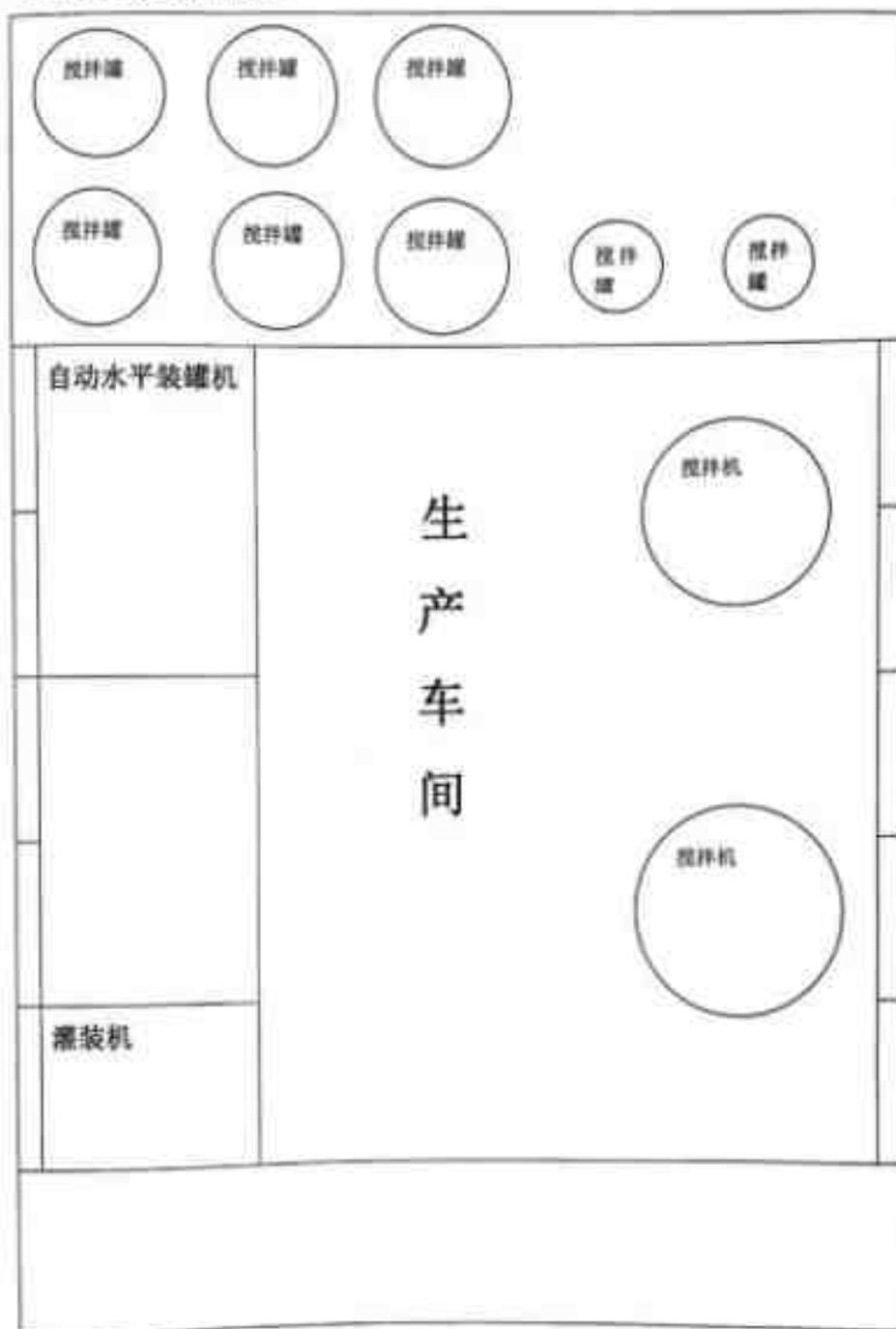


网络成员变动情况			
网络内职务	原成员姓名	现成员姓名	变动时间
厂长	李书峰	孙春生	2018.2.13

## 2.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

1. 开好活化除尘系统。
2. 做好清污分流工作。
3. 搞好环保安全教育活动。

### 3.主要污染源分布简图



4. 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部位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备注
1	尘废气		载体尘状物	不定	不定	经处理后排放	大气	
2	洗灌废水	生产搅拌主灌		不定	不定	直排	污水池	

(1) 各单位的污染源主要填写外排口

(2) 各生产单元填写到岗位

5. 环保设施汇总表

施耐安公司环保设施汇总表

单位名称：生产车间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工艺编号	规格型号	投用时间	设计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采用处理能力	采用何种技术	运行状况	设备完好率	设施运转率	处理能力						排放达标率	备注		
												污染物因子1			污染物因子2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处理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处理率				
1	凉水塔	T101	GBM1 3-125	2018-1				水循环	好	100%	100%										
2	沉淀池	自吸泵		2018	2m <sup>3</sup>	1m <sup>3</sup>	静置沉淀														

(1) 环保设施主要包括：①污染控制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除尘设施，隔声设施等，②节约水设施与污水回用设施。

6.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运行天数 (单位: 天)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1	喷淋塔	23	15	28	27	31									
2	沉淀池自吸泵	23	15	28	27	31									

备注:



8. 环保检查台账

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验证人	考核情况
2018.1.15	环保安全组	环保设施	良好		孙春生	
2018.2.15	环保安全组	环保设施	良好		孙春生	
2018.3.15	环保安全组	环保设施	良好		孙春生	
2018.4.15	环保安全组	环保设施	良好		孙春生	
2018.5.15	环保安全组	环保设施	良好		孙春生	
2018.6.15	环保安全组	环保设施	良好		孙春生	
2018.7.15	环保安全组	环保设施	良好		孙春生	





## 5. 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文件

菏泽施耐安文件

菏施字（2018）01号

《关于公司生产区影响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车间：

根据上级环保部门指导意见和部署，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实施“生产区影响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如下：

- 1、生产厂长，车间主任，副班组长成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小组，厂长负责日常检查工作。
- 2、每天上班前，下班后实名签字集气运转与环保设备运转情况，做到有情况必须停机维修。
- 3、重点要强调并马上完善所有机械阀门防漏，防滴，防冒措施，实行1.2.3级保护。
- 4、各电源，水罐，原料，成品要有专人管理并天天有工作记录，并每天记录情况上报。
- 5、每季度又一次环境应急突发事件演习，内容要有重点。

本文件自2018年2月1日期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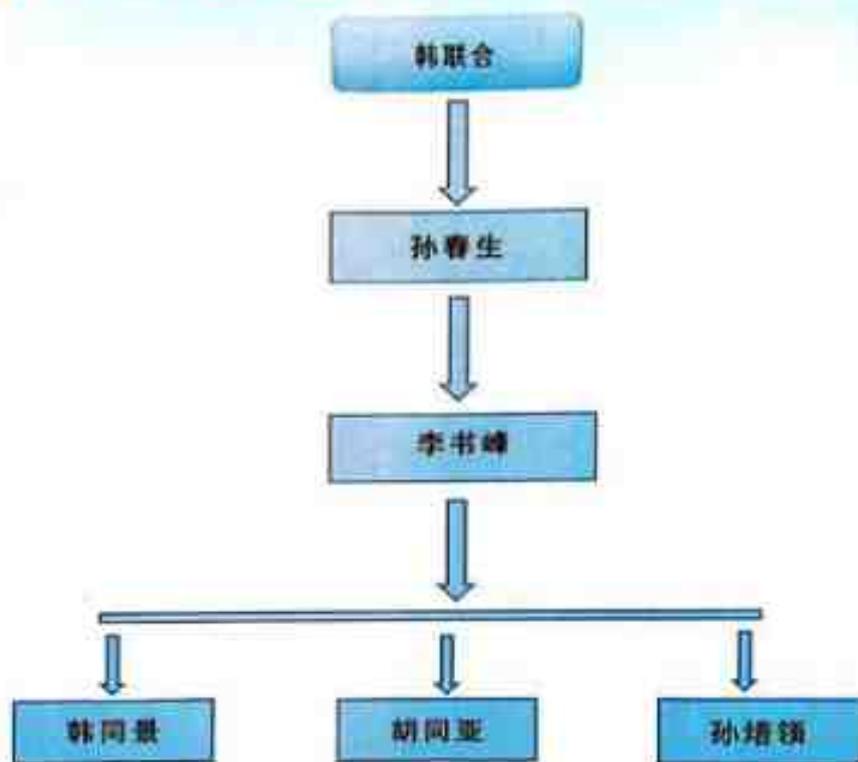
施耐安公司喷淋塔用水、补水情况

	1.5立方米/天
--	----------

	1.5立方米/天
--	----------

注：根据生产量和喷淋塔工作时间，操作工业喷淋塔水箱中的水位和浓度，经化验室检测后分别进入回收池和溢流池补水。

# 环境检查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由总经理韩联合担任，

成员名单：

生产厂长：孙春生（主要负责日常监管）

车间主任：李书峰（专员负责）

班长：韩同景、胡同亚、孙培领

日常工作中每天早上开一次例会，认真做好

工作记录，每个月做一次总结，每半年做一次环保设备应急预案演习。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

2017.12.01

# 喷淋塔操作流程

## 一、开机前的准备

- 1、将水槽吨水位加至设备溢流口，打开进水阀门。
- 2、检查泵及风机，及时紧固各个链接螺栓。

## 二、开机

打开喷淋泵开关，喷淋均匀运行后打开风机开关。观察泵及风机运转是否正常，有无漏液，有无异常声音。

## 三、停机

切断风机电源，再切断喷淋泵电源，清理现场。

## 四、日常维护保养

- 1、水位降至水泵进水孔上200mm时，需补水防止水泵抽空烧坏。
- 2、每天排查不低于两次。
- 3、水箱内每十五天清理一次，防止堵塞水泵进入水孔。
- 4、每班填写设备运行记录。

菏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  
2017.12.01

# 环保管理制度

## 1目的

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 2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环节及生态恢复

## 3责任

环保部、生产部及各生产车间。

环保部责任：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部责任：负责维修环保设备，使其能正常运行，确保“三废”得到正常排放。

生产车间责任：确保本车间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4内容

4、1“三废”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

4、2生产部具体负责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符合达标的排放源应竖立合格排放标志。

4、3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4环保部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5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6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齐泽施耐安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  
2017.12.01







